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68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15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25日
聲請人	林熙坤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8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63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681號林熙坤聲請案